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海洋维权巡航执法基地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江省海洋维权巡航执法基地 2025 年码头疏浚等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海洋维权巡航执法基地 2025 年码头疏浚等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东仪港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东仪港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